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107年1月2日編號第002號

「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」於106年12月29日生效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，有關臺澳雙方於104年12月簽署之「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」，業於106年12月29日完成書面相互通知程序，並於當日生效，該協議將適用於107年1月1日起的所得年度取得之所得、利潤或收入。

陸委會說明，該協議與其配套法案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第29條之1條文經立法院分別於106年11月7日及28日審議通過後，陸委會立即依該協議生效條款規定辦理相關生效程序。陸委會指出，該協議生效實施後，將可建立臺澳長期制度化的互免稅捐機制，並提供臺澳空運業者更為有利的營商環境，促進雙方航空企業發展。

新聞聯絡人：吳玠鍔
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03